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澄清公告－內幕消息**

茲提述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內容有關可換股票據到期內幕消息之公告(「公告」)。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2 年 2 月 23 日及 2016 年 10 月 26 日之公告及日期為 2012 年 3 月 20 日之通函(統稱「前公告」)，內容有關收購泰晴國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 55%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涉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收購」)。除本公告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及／或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公告中，本公司披露其無意償還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於收購後，目標公司之董事會由本公司之兩名代表(「本公司委任董事」)及賣方之一名代表(「賣方委任董事」)組成。於 2015 年 7 月 20 日前後，賣方委任董事於未有通知本公司委任董事或尋求目標公司董事會批准下，促使目標公司轉賬約 12,500,000 港元予第三方(「轉賬」)。本公司相信其對賣方有潛在申索及／或有權利對沖第一批可換股票據項下到期之款項。本公司現正就上述事項諮詢法律意見，當取得該意見後本公司將會決定行動方向，包括可能與賣方就轉賬連同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商議和解及／或向賣方就相關事項採取法律行動。

於公告中，本公司另外披露其認為並沒有違反上市規則第 13.19 條。董事會認為，因為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 6,163,639 港元相對於本公司於 2016 年 10 月 31 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不對本公司之營運構成重大影響，上市規則第 13.19 條並不適用。

因此，本公司相信並沒有違反上市規則第 13.19 條。

除以上澄清外，公告之內容維持不變。

此外，於 2016 年 11 月 4 日，本公司收到賣方律師的函件(「律師函」)，要求於 2016 年 11 月 11 日或之前償還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連同利息)。本公司現正就律師函

諮詢法律意見。

本公司當有需要時將繼續知會其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有關上述事項之發展。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旺堅

香港，2016年1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旺堅博士、黃文強先生、楊君女士、陳漢鴻先生、楊雅女士、俞淇綱博士及 Eva Au 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俞嬌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景華先生、吳洪先生、劉振新先生、葉雲漢先生及朱依諄教授。